附件5

劳动合同制书记员有关政策答疑

一、什么是劳动合同制书记员？

劳动合同制书记员属于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的一种，是深圳市检察机关根据办案工作需要，在政法专项编制不足的情况下，采取劳动合同制方式聘用的协助检察官履行检察职责的司法辅助人员。劳动合同制书记员由深圳市编制部门核定员额、检察机关聘用管理、市级财政统一经费保障。

 二、劳动合同制书记员如何管理？

劳动合同制书记员由检察院政工部门负责人事管理，检察官及所在部门负责对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日常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对其岗位调整、职级晋升、奖励处罚、是否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等向政工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新招录的劳动合同制书记员与检察机关签订三至五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其中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依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改革方案》等文件执行。

三、劳动合同制书记员有职业发展空间吗？

劳动合同制书记员实行单独职务和等级制度，共设置初级、中级、高级3个职务层次和9个等级，进行分级管理。其中1至3级为高级书记员，4至6级为中级书记员，7至9级为初级书记员。在本等级内（初级、中级、高级），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初级书记员每两年可晋升一个等级，中级书记员每3年可晋升一个等级，高级书记员每4年可晋升一个等级。从本等级晋升到上一个等级的（初级晋升中级、中级晋升高级），需经晋级考试合格，并在规定比例限额内择优晋升。

四、劳动合同制书记员的级别如何确定？

新录用的劳动合同制书记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本科学历的定为9级书记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定为8级书记员。

五、劳动合同制书记员的工资收入如何？

劳动合同制书记员的工资收入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绩效奖金构成，由市级财政全额保障。

基本工资与书记员的等级对应，等级越高，基本工资越高；工资薪酬在同等级内按年限晋升；此外，还按照全年基本工资总额的20%另行设立绩效奖金专项经费，根据绩效考核办法发放。

六、劳动合同制书记员的职业保障还有哪些？

劳动合同制书记员的职业保障除了工资福利，还包括社会保险、住房保障、休息休假、教育培训等。

深圳市检察机关按照企业办法为劳动合同制书记员购买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劳动合同制书记员可以按照规定承租深圳市人才住房或保障性住房，租金由本人支付；按照规定享受年休假、婚假、产假、哺乳假、看护假和丧假等；劳动合同制书记员的教育培训纳入检察机关的专项培训和年度培训范围，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在职培训等。